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二零二一年二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09953_R0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09953_R04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以及自己已经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及/或有权进行公证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

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信息未发生重大变更。

2.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1）广州力鼎

根据广州力鼎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80%
2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3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	6.40%
4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4.80%
5	广州佳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6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7	佳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8	赵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9	林金宗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0	凌银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1	吴颖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2	徐凌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3	张捍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4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5	殷新华	有限合伙人	800	3.20%
16	郝锁同	有限合伙人	600	2.40%

17	王国城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8	贾祥全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9	南北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0	董丽莹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1	冯九如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2	潘焕亮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3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4	上海派雀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1.60%
25	李哲文	有限合伙人	300	1.20%
26	毛米方	有限合伙人	300	1.20%
27	上海溁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28	姜敏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29	朱舒凡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30	胡志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31	黎亚平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32	徐兵翔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合计	/	25,000	100.00%

广州力鼎普通合伙人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7.50	75.00%
2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20.00%
3	广州高信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	5.00%
	合计	/	210.00	100.00%

（2）苏州熔拓

根据苏州熔拓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苏州众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	36%
3	苏州熔拓瑞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	18%
4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
5	苏州金杉信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
7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
8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

9	苏州港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5%
	合计	/	10,000	100%

苏州熔拓普通合伙人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饶市恒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45	70%
2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	30%
	合计	/	350	100%

上饶市恒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1%
2	张洪刚	有限合伙人	99	99%
	合计	/	100	100%

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5%
2	张洪刚	有限合伙人	1,520	76%
3	张晓	有限合伙人	380	19%
	合计	/	2,000	100%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洪刚	4,000	80%
2	宋海涛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3）杭州汉理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30日向杭州汉理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05HG0R），杭州汉理成立于2016年11月16日，营业期限至2024年11月15日；住所为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钱学锋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汉理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杭州汉理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25%
2	宋斌	有限合伙人	2,600	10.83%
3	郑春娇	有限合伙人	2,000	8.34%
4	孙力斌	有限合伙人	1,500	6.25%
5	王康林	有限合伙人	1,100	4.58%
6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7	郑志清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8	丁梅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9	吴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10	吴小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11	孙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12	冯鹰	有限合伙人	700	2.92%
13	王旭屏	有限合伙人	700	2.92%
14	沈坚	有限合伙人	600	2.50%
15	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16	陈爱宗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17	吴清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18	张建光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19	滕武建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0	黄欣欣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1	沈建军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2	林翼青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3	于文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4	杨春妹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5	王正健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6	张生良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7	陈建清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8	吴化文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9	季红兵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30	王宇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31	吴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24,000	100.00%

（4）七都熔拓

七都熔拓普通合伙人苏州熔拓达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饶市骏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00	90%
2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上饶市骏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1%
2	张洪刚	有限合伙人	99	99%
	合计	/	100	100%

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2）苏州熔拓”部分内容。

（5）南通东拓

根据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0月14日向南通东拓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XHFX0W），南通东拓成立于2016年10月21日，营业期限至长期；住所为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526号11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张洪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东拓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南通东拓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5%

2	南通启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	51.25%
3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0%
4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10.00%
	合计	/	8,000	100.00%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2）苏州熔拓”部分内容。

（6）君丰合信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30日向君丰合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6JYE1G），君丰合信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合伙期限至2026年3月15日；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区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475（集群注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东浩）；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需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丰合信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君丰合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4.7620%
2	张凤兰	有限合伙人	100	9.5238%
3	张秀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8.5714%
4	金强	有限合伙人	300	28.5714%
5	潘登	有限合伙人	300	28.5714%
	合计	/	1,05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君丰合信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NA403），其管理人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29669）。

（7）滦海投资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7日向滦海投资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27ND07）），溧海投资成立于2016年6月27日，合伙期限至2030年6月26日；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7号10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超）；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海投资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东外的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信息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2020年10月21日，全国股转系统受理了发行人的终止挂牌申请。2020年10月23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37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证券代码：837679，证券简称：百川环能）自2020年10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下属共有106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99家，二级子公司6家，三级子公司1家），6家分公司、2家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根据OW&PARTNERS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适乐达电力自设立以来合法经营，有效存续，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适乐达电力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存在诉讼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305.46万元、45,387.20万元及50,556.98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72%、97.78%及97.46%。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其他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存在如下更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41200184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百川，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功海和李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知了创业	陈功海 60.1143%
2	百川环境	上海百川 56.80%，发行人 33.20%，其他股东 10%
3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百川环境 80%，郑州百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4	上蔡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鹤壁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鹤壁市天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6	鹤壁汇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鹤壁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5% 鹤壁泽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7	山西百川森太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山西时代森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
8	河南百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9	新乡百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郑州市百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	郑州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	四川百川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	信阳百畅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	焦作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	洛阳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6	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	陈功海姐姐陈光珍、陈光芝持股，并由陈功海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郑州百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功海持股 3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第（一）节“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红杉资本	7.5000%
2	光控郑州	6.1500%
3	知了创业	5.4982%
4	上海建新	合计 6.8045%
5	广州力鼎	
6	宿迁力鼎	
7	上海澎望	合计 6.5152%
8	苏州熔拓	
9	熔拓达兴	
10	南通东拓	
11	七都熔拓	
12	张洪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陈功海	董事长
2	李娜	董事
3	韩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高凤勇	董事
5	马伟	董事
6	潘旻	董事
7	张人骥	独立董事
8	郭光	独立董事
9	陈泽智	独立董事
10	蒋萌	监事会主席
11	李海峰	监事
12	辛静	职工代表监事
13	张锋	总经理
14	付勇	副总经理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5	赵恒玉	副总经理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持股比例或所任职务
1	陈功海	上海百川	持股 93.55%并担任执行董事
		知了创业	持股 60.11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百川环境	间接控制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山西百川森太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上蔡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鹤壁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鹤壁汇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河南百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新乡百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
		郑州市百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郑州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四川百川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信阳百畅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焦作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洛阳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郑州百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高凤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百瑞力鼎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上海思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90%
		上海滦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滦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迪开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持股比例或所任职务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4	马伟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广西蛟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融弘国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经理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紫阳绿风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0%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郭光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6	陈泽智	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7	蒋萌	郑州济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河南柠檬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郑州萌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59%份额
8	张锋	百川环境	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兼职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除外），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除外）以及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除外）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祥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蒋萌配偶张欣担任经理
2	北京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锋的兄弟张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3	河南班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锋的兄弟张银持股 61.82%

8.历史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曜昂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控股子公司
2	鄂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3	东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4	浙川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5	永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6	阜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上海百川全资子公司
7	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8	怀化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深圳信能全资子公司
9	安国市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0	易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1	阜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2	谷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3	揭西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4	南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5	大石桥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6	肥西百川畅银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7	任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8	河南百川畅银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9	武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20	涿州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21	葫芦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22	上海知了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3	郑州知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24	郑州知了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25	武汉知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26	武汉知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27	联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董事高凤勇曾任董事的公司
28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凤勇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9	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凤勇曾任高管的公司
30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凤勇曾任高管的公司
31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凤勇曾任高管的公司
32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凤勇曾任高管的公司
33	中奕栾海（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凤勇曾任董事的公司
34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35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36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37	上海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3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39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马伟曾任董事的公司
40	郑州班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总经理张锋兄弟张银控制的公司
41	中建通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总经理张锋兄弟张银控制的公司
42	河南省高速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总经理张锋曾任董事的公司
43	北京岁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独立董事郭光控制的公司
44	光大新能低碳创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独立董事马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关联方	事项
1	陈功海、李娜	陈功海及李娜为发行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2	陈功海	陈功海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开

序号	关联方	事项
		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3	陈功海、李娜、上海百川	陈功海、李娜与上海百川为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4	陈功海	陈功海为柳州信能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36,148,685.28 元。
5	陈功海	陈功海为潮州百川、乐山百川、濮阳百川及上饶百川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38,984,070.83 元。
6	陈功海	陈功海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6,921,985.90 元。
7	陈功海	陈功海为揭阳百畅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29,015,213.37 元。
8	陈功海	陈功海为苏州百畅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22,283,398.08 元。
9	陈功海	陈功海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3,803,664.65 元。
10	陈功海	陈功海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5,148,200.06 元。
11	陈功海	陈功海为青岛百畅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16,936,825.29 元。
12	陈功海	陈功海为青岛百川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16,936,825.29 元。
13	陈功海	陈功海为黄冈百川、随州百川、宁海百川、韶关百川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35,279,700 元。
14	陈功海	陈功海为沈阳新新明天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23,797,980.00 元。
15	陈功海、	陈功海及李娜为发行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借款提

序号	关联方	事项
	李娜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16	陈功海、李娜	陈功海及李娜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下属共有106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99家，二级子公司6家，三级子公司1家），发行人或一级、二级子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子公司的权益，且除为用于融资目的，发行人及部分一级子公司将其持有的下一级子公司股权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外，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子公司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新增的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新增6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营业期限
1.	大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朋举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40 年 9 月 8 日
2.	重庆市潼南区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侯成栋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永久
3.	全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魏宏图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
4.	霞浦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魏宏图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5.	来凤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侯成栋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6.	赣州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士磊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2）已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发行人 3 家子公司已依法注销，该等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1.	涿州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	武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	葫芦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 1 月 21 日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填埋气并网发电项目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存在如下变动:

1)沈阳新新明天

根据沈阳新新明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沈阳新新明天的 2,561.38 万元的股权(100%)出质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南阳百川

公司名称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678068527A
法定代表人	王朋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凭证,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23 日);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土地整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2040 年 7 月 24 日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3)韶关百川

公司名称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304259652E
法定代表人	陈功海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的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34 年 7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韶关百川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4年7月，百川有限独资设立韶关百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8万元。根据韶关百川提供的股东缴纳出资银行电子回单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韶关百川实缴注册资本108万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韶关百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根据韶关百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韶关百川的108万元的股权（100%）出质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4月24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韶关百川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共有6家分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1）百川焦作

根据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6日向百川焦作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16987167553），百川焦作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16987167553
营业场所	修武县高村乡周流村南
负责人	陈功海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市政规划设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2）百川新乡

根据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7日向百川新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588574071M），百川新乡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4588574071M
营业场所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王门村西
负责人	张松元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二）土地、房产

1.项目合作或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公司”）的填埋气发电项目需要依托垃圾填埋场进行，一般都建在垃圾填埋场内。因此，项目经营用地主要由项目合作方（即城市垃圾填埋场的运营方，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分管垃圾填埋场的政府部门及部分有权运营城市垃圾填埋场的企业，以下统称“项目合作方”）提供。此外，实际运营中，受制于填埋场预留土地面积不足、土地地形和地势不宜作业等因素，发行人也存在少量用地由项目合作方负责协调其他第三方将邻近垃圾填埋场的相关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垃圾填埋场项目合作协议及/或土地租赁协议，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实际运营或在建的垃圾填埋场项目共计96个，其中92个项目由项目合作方提供用地，4个项目由合作方协调其他第三方提供租赁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1）由项目合作方提供的土地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1	南阳项目	南阳百川	南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3,333	南阳市垃圾填埋场内
2	焦作项目	百川焦作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3,333	焦作市修武县周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	安阳项目	百川安阳	安阳市城市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660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塘沟垃圾综合处理场内
4	鹤壁项目	百川鹤壁	鹤壁市蔡庄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	鹤壁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5	驻马店项目	驻马店百川	驻马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408	驻马店市褚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6	辉县项目	辉县百川	辉县市洁美垃圾处理	1,456	辉县市生活垃圾卫生填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目		有限公司		埋场内
7	濮阳项目	濮阳百川	濮阳市濮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有限公司	3,333	濮阳市垃圾填埋场范围内
8	钟祥项目	钟祥百川	钟祥市城市管理局	2,307	钟祥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9	黄冈项目	黄冈百川	黄冈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667	黄冈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10	宿州项目	宿州优能	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1,700	宿州市垃圾填埋场
11	宣城项目	宣城百川	宣城市宣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975	宣城市古泉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12	上饶项目	上饶百川	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919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乡西源村上饶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13	桂林山口项目	桂林信能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000	山口垃圾填埋场
14	柳州项目	信能柳州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340	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5	保定项目	信能保定	保定市无害化处理场	3,000	保定市无害化处理场内
16	邯郸项目	邯郸资源	邯郸市垃圾管理处	3,500	邯郸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17	新沂项目	新沂百川	新沂市北马陵生活垃圾填埋场	3,146	新沂市北马陵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18	奉化项目	奉化百川	奉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774	奉化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9	西宁项目	西宁百川	青海世全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63	西宁市尹家沟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20	榆林项目	榆林百川	榆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2,000	榆林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21	遵义项目	遵义信能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0	遵义市高桥镇十字村垃圾填埋场内
22	金华项目	金华百川	金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568	金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23	菏泽项目	菏泽百川	菏泽市于洼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333	菏泽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内
24	朝阳项目	朝阳百川	朝阳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3,500	垃圾场内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25	耒阳项目	耒阳百川	耒阳市城市管理局	3,000	耒阳市南京垃圾处置场内
26	青岛项目	青岛百川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3,996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27	苏州百畅项目	苏州百畅	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3,000	苏州市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28	泊头项目	泊头百川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	2,000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29	青岛百畅项目	青岛百畅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3,330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30	洛阳项目	洛阳百川	洛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00	洛阳市第一、第二垃圾填埋场内
31	漯河项目	漯河百川	漯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333	漯河垃圾填埋场内
32	信阳项目	信阳百川	信阳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3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内
33	商丘项目	百川商丘分公司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3,333	商丘市垃圾处理厂内
34	新乡项目	百川新乡	新乡市环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100	新乡市凤泉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35	项城项目	项城百川	项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2,460	项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36	镇平项目	镇平百川	镇平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112	镇平县垃圾填埋场内
37	荆门项目	荆门百川	荆门市城市管理局	2,667	荆门市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38	随州项目	随州百川	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00	随州市城南生活垃圾填埋场
39	广德项目	广德百川	广德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00	广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用地
40	潮州项目	潮州百川	潮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33	潮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41	韶关项目	韶关百川	韶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306	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42	象山项目	象山百川	象山县城市行政管理执法局（象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93	象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43	宁海项目	宁海百川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67	宁海县白岙外埠头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44	乐山项目	乐山百川	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550	乐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西侧；医废厂对面
45	西咸新区项目	西咸新区百川	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2,000	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46	荣昌项目	荣昌百川	荣昌县市政园林管理局、重庆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荣昌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2,000	荣昌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47	沈阳项目	沈阳新新明天	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6,600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48	庆阳项目	庆阳百川	庆阳市西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765	庆阳市西峰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49	唐河项目	唐河百川	唐河县垃圾处理场	1,333	唐河县垃圾处理场
50	揭阳项目	揭阳百畅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	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51	临汾项目	临汾百川	临汾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768	临汾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52	邓州项目	邓州百川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1,900	邓州市垃圾填埋场范围内
53	德化项目	德化百川	德化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1,380	德化县火烧寮生活垃圾填埋场及高内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54	福安项目	福安百川	福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022	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55	泉州项目	泉州百川	泉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00	室仔前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56	蒙城项目	蒙城百川	蒙城环蒙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844	蒙城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57	宜昌项目	宜昌百川	宜昌市固废处置管理中心	1,287	宜昌孙家湾垃圾填埋场内
58	百色项目	百色百川	百色市市政管理局	1,333	百色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内
59	江山项目	江山百川	江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972	江山市坞里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60	方城项目	方城百川	方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2,000	方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61	永春项目	永春百川	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000	永春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62	西平项目	西平百川	西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192	西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63	息县项目	息县百川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683	息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64	上蔡项目	上蔡百川	上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260	上蔡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65	鲁山项目	鲁山百川	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1,332	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66	孝感项目	孝感百川	孝感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00	孝感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内
67	潜江项目	潜江百川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1,600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内
68	南乐项目	南乐百川	南乐县生活垃圾处理站	1,014	南乐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内
69	中江项目	中江百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70	固始项目	固始百川	固始柏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3	固始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内
71	沁阳项目	沁阳百川	沁阳市城市管理局	2,000	沁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内
72	丽江项目	丽江百川	丽江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333	丽江市古城区文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73	舞钢项目	舞钢百川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1,333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内
74	确山项目	确山百川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3	确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75	淮滨项目	淮滨百川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1,485	淮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76	徐州项目	徐州百畅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2,000	徐州市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77	涡阳项目	涡阳百畅	涡阳县人民政府	2,000	涡阳县经开区垃圾填埋场内
78	博爱项目	博爱百川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2,000	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79	伊川项目	伊川百川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1,333	伊川县垃圾处理场内
80	永康项目	永康百畅	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00	永康市花川垃圾填埋场
81	松阳项目	松阳百畅	松阳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33	松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82	民权项目	民权百川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1,333	民权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院内
83	新安项目	新安百川	新安县鑫安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333	新安县鑫安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内
84	垫江项目	垫江百川	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1,333	垫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85	东明项目	东明百川	东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所	1,220	东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86	嵩县项目	嵩县百川	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1,333	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87	洪雅项目	洪雅百川	洪雅县京联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洪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88	温县项目	温县百川	温县保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00	温县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内
89	大悟项目	大悟百川	大悟县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2,000	大悟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内
90	全州项目	全州百川	全州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1,333	全州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91	霞浦项目	霞浦百川	霞浦县城市管理局	1,000	霞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92	来凤项目	来凤百川	来凤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600	来凤县九龙盘城市垃圾处理场

注：上表中的面积数据来自土地权属证明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或合作方提供的用地规划、选址意见等文件；相关文件未列明具体面积或无相关文件的，以企业自测面积（未经第三方确认）填列。

（2）由项目合作方协调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租赁用地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作方	土地提供方	用地面积（亩）
1	平顶山项目	平顶山百川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	平顶山市卫东区土寨沟村村民刘向阳	3.30
2	汝州项目	汝州百川	汝州市环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汝州市骑岭乡黄庄村村民郭瑞品	2.00
3	渭南项目	渭南百川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路办事处马家村第三村民小组	4.68
4	广汉项目	广汉百川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村委会	1.50

2. 发行人及百川供电办公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及百川供电共租赁7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范明立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4号楼1单元3层22号	经营办公	2020.03.10-2021.03.09
2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8楼整层	经营办公	2020.03.10-2021.03.09
3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6楼602	经营办公	2020.07.20-2021.07.19
4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9楼909	经营办公	2020.09.11-2021.09.10
5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4楼409	经营办公	2020.03.18-2021.03.17
6	发行人	王乐乐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32号楼2单元12层1205	员工住宿	2020.12.22-2021.12.21(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双方未提出不再续租的,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7	百川供电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901、902写字间	经营办公	2020.12.08-2021.12.0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第6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王乐乐合法持有不动产权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1501276934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方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将该项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3. 项目合作或租赁使用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公司”)的填埋气发电项目需要依托垃圾填埋场进行,一般都建在垃圾填埋场内。为方便项目公司经营,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施垃圾填埋项目开展经营所涉及的少量用房通常由项目合作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出租或允许项目公司在垃圾填埋场内建设经营配套建筑物或构筑物(“项目配套设施”)方式提供,并保证有权将其提供给项目公司;对于允许项目公司建设的项目配套设施,项目合作方同意项目公司有权在合作期内无偿使用,且项目公

司不负责办理该等项目配套设施（如涉及建筑物）的权属登记手续；项目结束后，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将相关房屋拆除恢复土地原状或移交给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通过项目合作或租赁方式取得了下述房屋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1）项目合作方以租赁方式提供或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潮州百川	潮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潮州市市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内“职工之家”第二层	300.00	经营办公	2018.09.01-2023.08.31
2	上饶百川	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场	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场办公大楼3层	122.21	经营办公	2019.05.14至经营协议终止之日
3	鲁山百川	洪爱	鲁山县董周乡尹庄村（八里仓）东北角	305.80	员工住宿	2019.03.10-2024.03.10
4	苏州百畅	苏州诗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凯美酒店（苏州木渎凯马广场店）凯马店507号房间	20.00	员工住宿	2020.10.16-2021.04.15
5	涡阳百畅	孙海霞	华都大道北侧（新地名门）3幢203	123.28	员工住宿	2020.08.27-2021.08.26
6	适乐达	BUMI SEGAR INDAH SDN BHD	Suite 627, Level 6, Block B2,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Jalan PJS 8/9, Petaling Jaya, 46150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39.35	经营办公	2020.01-2021.12
7	广汉百川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村委会	广汉市生活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侧	120.00	经营办公	2020.05.14-2021.05.14
8	项城百川	项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项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办公室南停车棚北	219.64	经营办公、员工住宿	2014.05.01签订，未约定期限
9	南乐百川	南乐县生活垃圾处理站	南乐县生活垃圾场内西南角	128.00	放置设备	2020.06至项目不再发电为止
10	苏州百畅	周火男、李长凤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新饰界家居建材广场	47.44	办公	2020.3.13-2023.3.12

			23 幢 1629 室			
--	--	--	-------------	--	--	--

（三）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已注册商标存在如下更新：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1		深圳信能	7943900	2011.03.21- 2031.03.20	40
2		深圳信能	7943871	2011.03.21- 2031.03.20	40

2.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授权专利，已授权专利存在如下更新：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大型物料堆场气体导排井	2011200149056	实用新型	已到期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59,108.78万元的机器设备、294.76万元的运输工具以及393.46万元的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所列生产经营设备的合法所有权人，除为用于融资目的，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将其所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抵押给相应金融机构外，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正在履

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1.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2020年12月末，2020年度12月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填埋气并网发电项目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项目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项目公司	合作对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1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沼气及发电厂土地使用契约书	沈阳新新明天	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作对方有偿提供建设发电所必要的土地，项目公司有开采和处理垃圾场产生的沼气的权利	18年（2006.02.15起算，协议终止前3个月，可协商延长3年）
2	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体利用CDM项目合同书	柳州信能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作对方同意项目公司开展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CDM项目的实施等	20年（2010.09.02起算）
3	揭阳市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建设填埋气体发电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合同书	揭阳百畅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作对方许可利用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场产生的填埋气和余热进行发电，并提供使用项目场地的权利	10年，自中标后签订合同起，至2026.11.30止
4	苏州市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富余填埋气除臭及综合利用合作协议	苏州百畅	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合作对方将填埋气收集权委托给项目公司，无偿提供现有收集系统、火炬系统使用权并将填埋场富余填埋气资源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31年6月19日止
5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处理合作协议	青岛百川	青岛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对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生产和生活场地以及垃圾资源；项目公司投入建设合作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和技	自签约之日起3.5年（合作期满后，如填埋场气量能继续满足发电要求，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后该合同相应延续至

序号	协议名称	项目公司	合作对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术，并独立运营。	产气不能满足发电要求为止)
6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处理合作协议	青岛百畅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对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生产和生活场地以及垃圾资源；项目公司投入建设合作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和技术，并独立运营。	自签约之日起3.5年（合作期满后，如填埋场气量能继续满足发电要求，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后该合同相应延续至产气不能满足发电要求为止）
7	上饶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处理综合利用项目之合作协议书	上饶百川	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合作对方提供项目场地并许可项目公司独家利用垃圾场中堆放、填埋的垃圾生产沼气并进行发电；另一方独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投入技术及资金；双方分享沼气发电收益。	自2010年7月15日起至垃圾场封场后两年
8	南阳市垃圾填埋场沼气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	南阳百川	河南省南阳市环卫处	合作方授予场地准入权、地区使用权、沼气独家利用权，并提供合法项目用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	2007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9	焦作市周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	百川焦作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合作对方提供项目场地并许可项目公司独家利用垃圾场中的堆放、填埋的垃圾生产沼气并进行发电；另一方独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投入技术及资金；双方分享沼气发电收益和CDM收益。	2009年11月11日起至垃圾场封场。合作期满时，如垃圾处理场产生的沼气仍能满足项目公司发电需要，则双方的合作期间自动顺延，直至垃圾处理场产生的沼气不能满足项目公司的正常发电为止。

序号	协议名称	项目公司	合作对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10	韶关市花拉寨垃圾填埋场沼气综合处理合作协议	韶关百川	广东鸿睿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合作对方提供沼气综合处理的生产和生活场地以及垃圾资源；发行人通过项目公司投入建设合作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和技术，并独立运营等	2019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

注：2020 年，青岛百川、青岛百畅同为发行人收入前十大项目，因与同一个合作方合作，对应同一份合作协议。报告期内，韶关百川于 2020 年进入收入前十大项目。

2.购售电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2020 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填埋气并网发电项目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售电人	购电人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沈阳新新明天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	2020.01.01-2020.12.31
2	柳州信能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购售电	2020.01.01-2020.12.31，合同到期前 2 个月进行协商，若合同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合同，则合同继续有效，合同期限按周期自动往后顺延一年
3	揭阳百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购售电	2019.04.01-2020.12.30，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有效期延续一年，但延续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4	苏州百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	2019.8.22-2024.8.30，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再继续履行五年
5	青岛百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购售电	2018.08.17-2023.08.16，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合同有效期延续 20 年
6	青岛百畅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购售电	2019.04.27-2024.04.27，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合同有效期延续 20 年
7	上饶百川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市信州区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	2020.1.1-2020.12.31

序号	售电人	购电人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8	南阳百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南阳供电公司	购售电	自生效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若在合同期满前，双方均未收到对方关于关于本合同期满后不再顺延的书面通知，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以后每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满5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	百川焦作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购售电	有效期为1年，自签订生效之日到1周年止。合同期满，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进行商谈，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10	韶关百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购售电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第一个履行期，此后以每一自然年（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履行期。每个履行期届满前2个月，双方可就合同续期有关事宜进行协商，若依法有异议，应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合同在该履行期届满后自动终止；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在该履行期届满后自动进入下一个履行期。

注：上表中，苏州百畅项目与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沼气发电公司结算电费，相关购售电协议为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沼气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报告期内，韶关百川于2020年进入收入前十大项目。

3.借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H1900000049297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000.00	2019.04.25-2021.03.19
2	授信额度合同（（2020）郑银综授额字第000276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15,000.00	2020.08.25-2021.08.24
3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编号：（2020）郑银综授额字第000276号-0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753.90	2020.10.22-2021.10.20
4	授信协议（编号：371XY202003117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	2020.10.20-2021.10.19
5	借款合同（编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7.39	2020.12.21-

	371HT2020208732)		公司郑州分行		2021.12.21
6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60242005150016）	苏州百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0.05.14-2021.05.13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60242006020046）	苏州百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65.00	2020.06.03-2021.06.01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吴中银贷字第2020085号）	苏州百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0.09.23-2023.09.22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最高额质押合同（（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01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400.00	发行人持有的洛阳百川全部股权	2018.06.14-2021.06.14
2.	最高额质押合同（（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02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400.00	发行人持有的辉县百川全部股权	2018.06.21-2021.06.21
3.	最高额质押合同（（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03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400.00	发行人持有的项城百川全部股权	2018.06.21-2021.06.21
4.	最高额质押合同（（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04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400.00	发行人持有的镇平百川全部股权	2018.06.22-2021.06.22
5.	最高额质押合同（（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12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深圳信能	发行人	4,400.00	深圳信能持有的桂林信能全部股权	2018.06.21-2021.06.21
6.	最高额质押合同（（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06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洛阳百川	发行人	4,400.00	洛阳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8.07.03-2021.07.03
7.	最高额质押合同	浙商银行股	漯河	发行人	4,400.00	漯河百川电	2018.07.03-2021.07.03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07号)	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百川			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8.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08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百川 焦作	发行人	4,400.00	百川焦作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8.07.03- 2021.07.03
9.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09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百川 安阳	发行人	4,400.00	百川安阳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8.07.03- 2021.07.03
10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10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百川 商丘	发行人	4,400.00	百川商丘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8.07.03- 2021.07.03
11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11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百川 新乡	发行人	4,400.00	百川新乡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8.07.03- 2021.07.03
12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12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桂林 信能	发行人	4,400.00	桂林信能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8.07.03- 2021.07.03
13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DB1900000014704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南阳 百川	发行人	4,000.00	南阳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 2021.03.19
14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DB190000001471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洛阳 百川 涧西	发行人	4,000.00	洛阳百川涧西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 2021.03.19
15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DB1900000014711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信阳 百川	发行人	4,000.00	信阳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 2021.03.19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号)						
16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13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辉县百川	发行人	4,000.00	辉县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17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1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济源百川	发行人	4,000.00	济源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18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1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百川鹤壁	发行人	4,000.00	百川鹤壁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19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17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百川平顶山	发行人	4,000.00	百川平顶山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20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1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驻马店百川	发行人	4,000.00	驻马店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21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19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蚌埠百川	发行人	4,000.00	蚌埠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22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7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宿州优能	发行人	4,000.00	宿州优能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23	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信能	发行人	4,000.00	深圳信能持有的南京资	2019.03.19-2020.03.19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DB1900000014777号)	公司新乡分行				源的全部股权	
24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DB1900000014778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000.00	发行人持有的南阳百川、信阳百川、漯河百川、驻马店百川、哈尔滨百川及济源百川的全部股权	2019.03.19-2020.03.19
25	保证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1-BZ-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饶百川	1,097.8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4.08-2024.04.08
26	股权质押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1-ZY-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饶百川	1,097.82	发行人持有的上饶百川的全部股权	2019.04.08-2024.04.08
27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1-ZY-0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饶百川	上饶百川	1,097.82	上饶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4.08-2024.04.08
28	保证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5-BZ-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濮阳百川	592.7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3.29-2023.03.29
29	股权质押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5-ZY-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濮阳百川	592.70	发行人持有的濮阳百川的全部股权	2019.03.29-2023.03.29
30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5-ZY-0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濮阳百川	濮阳百川	592.70	濮阳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29-2023.03.29
31	保证合同 (2018PAZL (TJ) 0102142-BZ-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潮州百川	1,724.3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4.08-2024.04.08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司					
32	股权质押合同 （2018PAZL（TJ） 0102142-ZY-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潮州百川	1,724.31	发行人持有的潮州百川的全部股权	2019.04.08-2024.04.08
33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8PAZL（TJ） 0102142-ZY-0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潮州百川	潮州百川	1,724.31	潮州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4.08-2024.04.08
34	融资回租合同 （L180694）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柳州信能	3,614.8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7.18-2023.05.20
35	股权质押合同 （GRG180694）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信能	柳州信能	3,614.87	深圳信能持有的柳州信能的全部股权	2019.07.18-2023.05.20
36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GRS180694）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柳州信能	柳州信能	3,614.87	柳州信能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7.18-2023.05.20
37	保证合同 （2019PAZL(TJ)0 101328-BZ-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福安百川	发行人	692.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8.16-2022.08.16
38	保证合同 （2019PAZL(TJ)0 101328-BZ-0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泉州百川	发行人	692.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8.16-2022.08.16
39	股权质押合同 （2019PAZL(TJ)0 101328-ZY-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692.20	发行人持有的福安百川的全部股权	2019.08.16-2022.08.16
40	股权质押合同 （2019PAZL(TJ)0 101328-ZY-0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692.20	发行人持有的泉州百川的全部股权	2019.08.16-2022.08.16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4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9PAZL(TJ)0101328-ZY-0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泉州百川	发行人	692.20	泉州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8.16-2022.08.16
4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9PAZL(TJ)0101328-ZY-0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福安百川	发行人	692.20	福安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8.16-2022.08.16
43	股权质押合同 （RHZL-2019-101-0799-JYBC-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揭阳百畅	2,901.52	发行人持有的揭阳百畅的全部股权	2019.10.31-2023.10.30
44	质押合同 （RHZL-2019-101-0799-JYBC-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揭阳百畅	揭阳百畅	2,901.52	揭阳百畅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10.31-2023.10.30
45	抵押合同 （RHZL-2019-101-0799-JYBC-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揭阳百畅	揭阳百畅	2,901.52	揭阳百畅名下的若干机器设备	2019.10.31-2023.10.30
46	保证合同 （RHZL-2019-101-0799-JYBC-4）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揭阳百畅	2,901.5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0.31-2023.10.30
47	保证合同 （YUFLC003629-ZL0001-L001-G00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百畅	2,228.3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2.18-2022.12.18
48	抵押合同 （YUFLC003629-ZL0001-L001-M00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百畅	苏州百畅	2,228.34	苏州百畅名下的若干机器设备	2019.12.18-2022.12.18
49	股权质押合同 （YUFLC003629-ZL0001-L001-C00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百畅	苏州百畅	2,228.34	南京百畅持有的苏州百畅的全部股权	2019.12.18-2022.12.18
50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YUFLC003629-ZL0001-L001-C00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百畅	苏州百畅	2,228.34	苏州百畅根据协议对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沼气	2019.12.18-2022.12.18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发电有限公司享有的收费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51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0)郑银综授额字第000276号-担保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10,000	发行人提供的保证金形式的特定化金钱	2020.08.25-2021.08.24
5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郑银综授额字第000276号-担保0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邯郸资源	发行人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8.25-2021.08.24
5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郑银综授额字第000276号-担保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菏泽百川	发行人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8.25-2021.08.24
5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郑银综授额字第000276号-担保0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西咸新区百川	发行人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8.25-2021.08.24
5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郑银综授额字第000276号-担保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徐州百畅	发行人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8.25-2021.08.24
56	保证合同(编号:吴中银保字第202008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发行人	苏州百畅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9.23-2023.09.22
57	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0-101-1008-SYXXMT-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沈阳新新明天	2,379.80	发行人持有的沈阳新新明天全部股权	2020.09.24-2024.09.23
58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0-101-1008-SYXXMT-5)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沈阳新新明天	2,379.8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9.24-2024.09.23
59	质押合同(合同编	中电投融和	沈阳	沈阳新	2,379.80	沈阳新新明	2020.09.24-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号： RHZL-2020-101-1008-SYXXMT-5)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新明天	新明天		天 10MW 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	2024.09.23
60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RHZL-2020-101-1008-SYXXMT-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新新明天	沈阳新新明天	2,379.80	沈阳新新明天名下若干机器设备	2020.09.24-2024.09.23
61	保证合同 (2020PAZL(TJ)0100071-BZ-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福安百川	发行人	514.82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18-2023.5.12
62	保证合同 (2020PAZL(TJ)0100071-BZ-0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泉州百川	发行人	514.82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18-2023.5.12
63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20PAZL(TJ)0100070-ZY-0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泉州百川	发行人	514.82	泉州百川根据合同对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已经或将要形成的应收账款	2020.5.18-2023.5.12
64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20PAZL(TJ)0100070-ZY-0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福安百川	发行人	514.82	福安百川根据合同对国网福建福安市供电公司已经或将要形成的应收账款	2020.5.18-2023.5.12
65	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 (2019PAZL(TJ)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	发行人	发行人	4,000	发行人持有的福安百川全部股权	2019.08.16-2022.08.16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01328-ZGEZY-01)	司					
66	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 (2019PAZL(TJ01 01328-ZGEZY-0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4,000	发行人持有的泉州百川全部股权	2019.08.16- 2022.08.16
67	抵押合同（租赁物 自物抵押） (ZY2020SH389-d 0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百畅	青岛百畅	1,693.68	机器设备等 固定资产	2020.4.30- 2023.4.15
68	质押合同（收费权 质押-法人） (ZY2020SH389-y 0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百畅	青岛百畅	1,693.68	青岛百畅经营相应资产的收费权	2020.4.30- 2023.4.15
69	保证合同 (ZY2020SH389-b 0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百畅	1,693.68	连带责任保证	2020.4.30- 2023.4.15
70	质押合同 (ZY2020SH389-y 0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百畅	1,693.68	发行人持有的青岛百畅全部股权	2020.4.30- 2023.4.15
71	抵押合同（租赁物 自物抵押） (ZY2020SH388-d 0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百川	青岛百川	1,693.68	机器设备等 固定资产	2020.4.30- 2023.4.15
72	质押合同（收费权 质押-法人） (ZY2020SH388-y 0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百川	青岛百川	1,693.68	青岛百川经营相应资产的收费权	2020.4.30- 2023.4.15
73	保证合同 (ZY2020SH388-b 0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百川	1,693.68	连带责任保证	2020.4.30- 2023.4.15
74	质押合同 (ZY2020SH388-y 0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百川	1,693.68	发行人持有的青岛百川全部股权	2020.4.30- 2023.4.15
75	保证合同 (RHZL-2020-101- 0186-HGBC-1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黄冈百川	592.59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23- 2023.06.22
				随州百川	697.99		2020.06.23- 2023.06.22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宁海百川	1,033.82		2020.04.29-2023.04.28
				韶关百川	1,203.57		2020.04.29-2023.04.28
76	抵押合同 (RHZL-2020-101-0186-HGBC-1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黄冈百川	同上	同上	黄冈百川名下的若干机器设备	同上
77	股权质押合同 (RHZL-2020-101-0186-HGBC-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同上	同上	发行人持有的黄冈百川全部股权	同上
78	质押合同 (RHZL-2020-101-0186-HGBC-6)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黄冈百川	同上	同上	黄冈百川垃圾填埋气项目 100%电费收费权	同上
79	抵押合同 (RHZL-2020-101-0186-HGBC-1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海百川	同上	同上	宁海百川名下的若干机器设备	同上
80	股权质押合同 (RHZL-2020-101-0186-HGBC-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同上	同上	发行人持有的宁海百川全部股权	同上
81	质押合同 (RHZL-2020-101-0186-HGBC-7)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海百川	同上	同上	黄冈百川垃圾填埋气项目 100%电费收费权	同上
82	抵押合同 (RHZL-2020-101-0186-HGBC-1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韶关百川	同上	同上	韶关百川名下的若干机器设备	同上
83	股权质押合同 (RHZL-2020-101-0186-HGBC-4)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同上	同上	发行人持有的韶关百川全部股权	同上
84	质押合同 (RHZL-2020-101-0186-HGBC-8)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韶关百川	同上	同上	韶关百川垃圾填埋气项目 100%电费收费权	同上
85	抵押合同 (RHZL-2020-101-0186-HGBC-9)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随州百川	同上	同上	随州百川名下的若干机器设备	同上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86	股权质押合同 (RHZL-2020-101-0186-HGBC-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同上	同上	发行人持有的随州百川全部股权	同上
87	质押合同 (RHZL-2020-101-0186-HGBC-5)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随州百川	同上	同上	随州百川垃圾填埋气项目 100%电费收费权	同上

5.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南阳百川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沼气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960.00	2018.12.11
2	青岛百畅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沼气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680.00	2018.12.11
3	沈阳新新明天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沼气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720.00	2019.02.13
4	上饶百川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沼气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440.00	2019.02.18

6.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租期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1-ZL-01)	上饶百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097.82	2019.04.08-2024.04.08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5-ZL-01)	濮阳百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592.70	2019.03.29-2023.03.29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8PAZL (TJ) 0102142-ZL-01)	潮州百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724.31	2019.04.08-2024.04.08
4.	融资回租合同 (L180694)	柳州信能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3,614.87	2019.07.18-2023.05.20
5.	融资租赁合同 (2019PAZL(TJ)0101)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	售后回租	692.20	2019.08.16-2022.08.16

序号	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租期
	328-ZL-01)		限公司			
6.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RHZL-2019-101-0799-JYBC)	揭阳百畅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901.52	2019.10.31-2023.10.30
7.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YUFLC003629-ZL0001-L001)	苏州百畅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228.34	2019.12.18-2022.12.18
8.	融资租赁合同 (2020PAZL(TJ)0100071-ZL-01)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514.82	2020.05.18-2023.05.12
9.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ZY2020SH388)	青岛百川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693.68	2020.04.30-2023.04.15
10.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ZY2020SH389)	青岛百畅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693.68	2020.04.30-2023.04.15
11.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RHZL-2020-101-0186-HGBC)	黄冈百川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592.59	2020.06.23-2023.06.22
12.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RHZL-2020-101-0186-HGBC)	随州百川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697.99	2020.06.23-2023.06.22
13.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RHZL-2020-101-0186-HGBC)	宁海百川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033.82	2020.04.29-2023.04.28
14.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RHZL-2020-101-0186-HGBC)	韶关百川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203.57	2020.04.29-2023.04.28
15.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ZY2020SH872)	漯河百川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639.54	2020.07.17-2021.07.17
16.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ZY2020SH996)	发行人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937.99	2020.08.28-2021.08.28
17.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RHZL-2020-101-1008-SYXXMT)	沈阳新新明天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379.80	2020.09.24-2024.09.23

注：上表中，青岛百川、青岛百畅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实际债权人分别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包含保证、设备抵押、股权及应收账款质

押等情形。

除上述协议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与其经营场所相关的合作协议及/或租赁协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有关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描述。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合同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为合同签署主体或合同权利义务相对人，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9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11.5	(1) 审议通过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2.23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	增值税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 年 5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6%、10%、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照 13%、9%、6%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5%、1%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计缴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共享有的除增值税退税收入外的财政补贴合计 897.35 万元。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外，单项补助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性质	年度	补贴金额 (万元)	相关依据
1	发行人	郑州市上市申报奖励	2020 年	200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第一批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的通知》
2	发行人	省级金融业发展	2020 年	150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

		专项奖补			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豫财经（2020）28 号）
3	苏州百畅	苏州市专项扶持基金	2020 年	1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20）50 号）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原告山西易通环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易通”）与被告百川新乡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订《内燃机余热发电试验装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垃圾填埋气 4×500kw 发电厂技改项目内燃机排气余热发电试验装置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型号 YT—S200/Z 的余热发电装置，并提供余热发电装置的整体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元。上述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签订后，被告依约向原告支付了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54 万元）。

2020 年 4 月，被告收到了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根据原告提交的诉状，在前述签署合同签订后，原告安排员工前往被告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但由于被告的热源温度以及冷却水流量、温度无法达到初始设计值，使发电功率无法达到规定值，被告因此拒绝验收及支付货款，后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原告出具《解除合同通知书》，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解除合同的通知无效；（2）依法判令被告继续履行采购合同，支付原告剩余合同价款 126 万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百川新乡在提交答辩状期间申请管辖权异议，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晋 0404 民初 204 号），裁定被告百川新乡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案件移交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处理。

2020 年 11 月 19 日，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豫 0704 民初 734 号），裁定（1）山西易通与百川新乡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订采购合同及附件技术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解除；（2）山西易通于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返还百川新乡货款 54 万元；（3）山西易通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自行收回采购合同及附件技术协议中约定的 YT-S200/Z 余热发电装置；（4）驳回山西易通的诉讼请求；（5）驳回百川新乡的其他反诉请求。山西易通后提起上诉，2021 年 1 月 25 日，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豫 07 民终 6530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作出终审判决。

由于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永春百川存在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行政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涉及环评批复的行政诉讼

2019 年 4 月，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永春生态局”）出具了《关于批复<岵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处理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永环审[2019]表 12 号），作为永春百川的岵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处理发电建设项目（“案涉项目”）的环评批复。岵山镇南石村村民陈志友、林丁仕、陈志建、戴成祖（以下简称“原告”）认为该审批决定违法、错误，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生态局”）申请行政复议，泉州生态局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泉环保法（2019）3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永春生态局的前述审批决定。

原告不服前述行政复议决定，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南安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为永春生态局、泉州生态局，请求撤销永春生态局作出的环评批复及泉州生态局的相关行政复议决定。南安法院受理该案后，将永春百川作为第三人。

永春百川收到了南安法院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2020）闽 0583 行初 4 号《行政判决书》，该判决撤销永春生态局关于案涉项目的环评批复及泉州生态局的行政复议。判决的主要理由包括：（1）永春生态局未能提供其具体履行审查职责的相应证据材料；（2）永春百川申请环评批复时，未提供案涉项目的相关选址规划文件，永春生态局未尽相应审查职责即同意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春生态局并未撤销相关的环评批复，永春百川的经营未受影响。原审被告永春生态局、泉州生态局及第三人永春百川已经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就永春生态局具体履行审查职责的证据材料,原审被告永春生态局已经补充。

就案涉项目的选址规划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不属于需要核准的投资项目。

因此,案涉项目不属于需要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并于2018 年 12 月取得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明,根据前述规定,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因此,永春百川未提供案涉项目的相关选址规划文件,不影响相关环保批复的取得。

2)涉及合作方土地的行政诉讼

永春百川项目的合作方为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永春环卫处”),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永春环卫处无偿提供现有垃圾处理厂规划内合规用地,作为项目用地;在填埋气项目建设、经营期间如遇周边及外界因素的干扰,永春环卫处应予以协调。

永春县岵山镇南石村第一小组、第二小组(以下简称“原告”)认为永春环卫处占用南石村土地,向永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永春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并出具了永政复(2020)1 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原告不服前述决定,并向南安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为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永春县人民政府、永春县城市管理局,请求法院责令被告人撤销案涉的建设项目,恢复相关土地原状,退还占用土地,恢复原有地面设施,撤销相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南安法院受理该案后,将永春百川作为第三人。2020 年 7 月,南安法院驳回原告起诉。该案件原审原告提起上诉后,2020 年 10 月,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0)闽 05 行终 395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此外,永春百川取得了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的说明:永春百川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具体影响分析

上述岵山镇南石村村民作为原告方提起的两宗行政诉讼，主要是针对当地环保、城管及县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永春百川并非该等行政诉讼的被告方。但考虑到行政诉讼的结果可能影响永春百川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合法利益，永春百川已作为第三人积极参与诉讼并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其诉讼结果对永春百川项目的影响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其诉讼结果对永春百川项目的影响如下：

a) 目前永春百川并网发电业务仍在正常运营中

永春百川于 2018 年成立，2020 年初开始并网发电，项目运营所需的立项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手续齐全，且已取得环保、国土、工商、税务、安监等有关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鉴于目前环保部门相关审批尚未撤销、垃圾场占地的行政诉讼已被驳回，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

b) 永春百川将作为案件第三人积极参与诉讼

关于涉及环评批复的行政诉讼，永春百川已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关于涉及合作方土地的行政诉讼，2020 年 10 月，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0）闽 05 行终 395 号），驳回原审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

c) 如后续相关政府部门行政诉讼败诉，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永春百川仅投产两台小型机组，账面总资产为 584.0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0.42%，净资产为 129.44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13%，占比均较低；2020 年产生营业收入 321.3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62%，占比较低。永春百川的主要资产为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收集主系统、电力输出线路等，均可在较短时间内拆卸并继续用于其他项目。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永春环卫处无偿提供现有垃圾处理厂规划内合规用地，作为项目用地；在填埋气项目建设、经营期间如遇周边及外界因素的干扰，永春环卫处应予以协调；如果因其提供土地的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经营，公司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据此，即便未来诉讼结果最不利的情况下，永春百川案涉项目因前述案件导致环评批复被撤销，永春百川可与永春环卫处协商由永春环卫处依约另行提供垃圾填埋场规划内其他不存在权属争议的合规用地，另行申请环评批复并迁址实施案涉项目；如因前述案件导致建设项目被撤销无法继续运营，永春百川可将相关项目设施及时拆除转移至发行人邻近其他项目公司继续使用。

发行人将该项目的相关机器设备调拨至案涉项目新址或附近其他项目公司，搬迁运输、设备重新安装等费用预计 10-20 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降低上述行政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如后续相关政府部门行政诉讼败诉并因此导致永春百川案涉项目环评批复被撤销，永春百川可将相关项目设施及时拆除转移至项目合规新址；如因前述案件导致建设项目被撤销无法继续运营，永春百川可将相关项目设施及时拆除转移至发行人邻近其他项目子公司继续使用。鉴于永春百川案涉项目的资产和营收规模较小且机组及配套设备便于调拨，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陈功海及总经理张锋出具的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同时受限于本条第（一）款第 4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部分相关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二部分 对深交所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

一、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10122 号）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发行人境内实际运营或在建的填埋气发电项目共 94 个。其中，89 个项目由项目合作方提供土地，5 个项目由合作方协调临近填埋场的第三方提供租赁土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5 个由项目合作方协调的第三方土地的租赁情况，包括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租赁时间、租金、违约责任分担等；

（2）结合 5 个项目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披露，若第三方在发电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不继续租赁相关土地，是否存在因土地租赁的不确定性而导致发行人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调整设备占地费用、项目无法实施损失的责任划分，发行人为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平稳运行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个由项目合作方协调的第三方土地的租赁情况，包括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租赁时间、租金、违约责任分担等。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运营或在建的垃圾填埋场项目共计 96 个，其中的 4 个项目由合作方协调其他第三方提供租赁用地。上述由合作方协调其他第三方提供租赁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作方	土地提供方	用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2020 年度租金(万元)	主要条款
----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作方	土地提供方	用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2020 年度租金(万元)	主要条款
1	平顶山项目	平顶山百川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	平顶山市卫东区土寨沟村村民刘向阳	3.30	2012.03.15-2022.03.14	0.40	项目公司在承租期间，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提供方不得干涉项目公司的建设、生产和运营；承租期满，如项目公司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2	汝州项目	汝州百川	汝州市环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汝州市骑岭乡黄庄村村民郭瑞品	2.00	2017.05.03-2022.05.03	0.20	土地提供方依据协议出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土地提供方；本协议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项目公司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应另行协商计算
3	渭南项目	渭南百川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路办事处马家村第三村民小组	4.68	2010.02.03-2029.02.20	0.51	项目公司在承租期间，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提供方不得干涉项目公司的建设、生产和运营；承租期满，如项目公司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	广汉项目	广汉百川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村委会	1.50	2016.09.01-广汉市连山镇垃圾填埋场正式封场后 2 年	0.74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项目公司拥有该用地的使用权、经营管理权等全部权限

根据上述发行人项目公司与土地提供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在承租期间，土地提供方有义务向发行人项目公司提供填埋气发电项目用地供项目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项目公司拥有上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如土地提供方发生违约，发行人可依据土地租赁协议要求土地提供方继续履行协议或承担违约责任。

(2) 结合 5 个项目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披露，若第三方在发电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不继续租赁相关土地，是否存在因土地租赁的不确定性而导致发行人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调整设备占地费用、项目无法实施损失的责任划分，发行人为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平稳运行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根据保荐人、本所律师对上述租赁土地的现场走访以及对项目合作方、土地提供方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 月末，上述 4 个由项目合作方协调使用第三方土地的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运行正常；土地租金按时足额支付，相关土地租金已发放到土地提供方个人或村集体组织中的村民个人；自项目公司使用上述租赁土地以

来不存在权属纠纷；项目公司未因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土地提供方签署的确认函，土地提供方已书面确认：（1）其自身或所在的村集体组织对出租地块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有权将出租地块出租给发行人项目公司使用，且出租地块不存在权属纠纷，出租事项已取得村集体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2）在出租期间，发行人项目公司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未产生权属纠纷（如：土地使用权人主张权利或村民集体组织表示异议），发行人项目公司未因使用出租地块用于垃圾填埋气发电受到过行政处罚；（3）发行人项目公司可以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继续使用出租地块用于垃圾填埋发电业务，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而导致项目无法运行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方对发行人项目公司项目用地作出了以下承诺或违约责任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作方	承诺/违约责任约定
1	平顶山项目	平顶山百川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	合作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协助项目公司征用或租用项目场地五亩。
2	汝州项目	汝州百川	汝州市环新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合作方承诺提供合法的项目场地并许可利用汝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气发电，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拥有其对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场地的合法使用权；若合作方未按照约定提供项目建设、运营场地和垃圾资源（现有实际进厂垃圾资源），视为合作方根本性违约，项目公司除有权解除合同外有权要求合作方赔偿因本协议不能履行给项目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合作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协助义务，影响项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公司有权要求合作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渭南项目	渭南百川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用地属渭南市马家沟垃圾填埋场范围内的由合作方无偿提供，范围以外的由合作方协助项目公司征用或租用。若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当赔偿项目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广汉项目	广汉百川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承诺协调提供项目公司生产及生活办公场所的项目场地，如违反约定并导致项目公司生产经营中断、停止的，应当赔偿项目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项目合作方负责提供或协调提供填埋气发电所需土地及用房，保证有权将该等土地及用房提供给项目公司，

并承担未能履行该项义务的违约责任。如项目合作方及/或第三方在发电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不继续向项目公司租赁相关土地，发行人有权依据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要求项目合作方重新提供或协调重新提供项目用地做为项目场地，或要求合作方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述租赁土地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项目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将具备服役能力的发电设备及大部分配套管网设施搬运至项目合作方重新提供、协调提供的场地或其他新建项目继续使用。根据《审计报告》，上述 4 个由项目合作方协调使用第三方土地的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 2020 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3.15%，占比较低，如上述租赁土地无法继续使用导致项目短期停运，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影响较小。如因涉及搬迁调整相关发电机组设备导致项目暂时无法运行，停运期间遭受的营业收入损失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搬迁调整相关发电机组设备产生的费用、项目停运期间遭受的营业收入损失以及重新租赁土地可能产生的费用，应由项目合作方承担。

就发行人项目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承诺：“百川环能项目公司如因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产生权属纠纷，或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解决纠纷或承担该罚款。对于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上述四项由项目合作方协调使用的第三方土地，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或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项目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第三方租赁土地而导致项目无法运行的风险较低；如第三方在发电项目合作期届满前无法继续租赁相关土地，发行人可依据土地租赁协议要求提供土地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或赔偿违约责任，也可依据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要求重新提供或协调重新提供项目用地做为项目场地，或要求合作方相应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项目正常推进及平稳运行，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以及合作方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第三方提供租赁用地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所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情况资料；

3、实地走访了由发行人项目合作方协调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租赁用地，对项目合作方及土地提供方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土地提供方村集体及村民出具的书面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6、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公司上述四项由项目合作方协调使用的第三方土地，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或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项目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第三方租赁土地而导致项目无法运行的风险较低。

2、如第三方在发电项目合作期届满前确实无法继续租赁相关土地，发行人可依据土地租赁协议要求提供土地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或赔偿违约责任，也可依据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要求项目合作方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项目正常推进及平稳运行，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涉及使用第三方租赁土地的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影响较小；因搬迁调整相关发电机组设备产生的费用及项目停运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应依据合作协议由项目合作方承担。

二、就深交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55 号）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

问题 2 关于涉及诉讼的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显示，因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的永春百川项目环评批复存在行政诉讼纠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再将该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并相应减少募集资金 1,912 万元，占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为 2.85%。

请发行人：

（1）结合该诉讼的最新进展，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诉讼结果对永春百川项目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该诉讼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项目及除永春百川项目外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诉讼风险的情形。若存在，请详细分析潜在诉讼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该诉讼的最新进展，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诉讼结果对永春百川项目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该诉讼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发行人子公司永春百川存在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行政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涉及环评批复的行政诉讼

2019 年 4 月，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永春生态局”）出具了《关于批复<岵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处理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永环审[2019]表 12 号），作为永春百川的岵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处理发电建设项目（“案涉项目”）的环评批复。岵山镇南石村村民陈志友、林丁仕、陈志建、戴成祖（以下简称“原告”）认为该审批决定违法、错误，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生态局”）申请行政复议，泉州生态局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泉环保法（2019）3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永春生态局的前述审批决定。

原告不服前述行政复议决定，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南安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为永春生态局、泉州生态局，请求撤销永春生态局作出的环评批复及泉州生态局的相关行政复议决定。南安法院受理该案后，将永春百川作为第三人。

永春百川收到了南安法院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2020）闽 0583 行初 4 号《行政判决书》，该判决撤销永春生态局关于案涉项目的环评批复及泉州生态局的行政复议。判决的主要理由包括：（1）永春生态局未能提供其具体履行审查职责的相应证据材料；（2）永春百川申请环评批复时，未提供案涉项目的相关选址规划文件，永春生态局未尽相应审查职责即同意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春生态局并未撤销相关的环评批复，永春百川的经营未受影响。原审被告永春生态局、泉州生态局及第三人永春百川已经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就永春生态局具体履行审查职责的证据材料，原审被告永春生态局已经补充。

就案涉项目的选址规划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不属于需要核准的投资项目。

因此，案涉项目不属于需要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明，根据前述规定，不需要

申请选址意见书。因此，永春百川未提供案涉项目的相关选址规划文件，不影响相关环保批复的取得。

2、涉及合作方土地的行政诉讼

永春百川项目的合作方为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永春环卫处”），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永春环卫处无偿提供现有垃圾处理厂规划内合规用地，作为项目用地；在填埋气项目建设、经营期间如遇周边及外界因素的干扰，永春环卫处应予以协调。

永春县岵山镇南石村第一小组、第二小组（以下简称“原告”）认定永春环卫处占用南石村土地，向永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永春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并出具了永政复（2020）1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原告不服前述决定，并向南安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为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永春县人民政府、永春县城市管理局，请求法院责令被告人撤销案涉的建设项目，恢复相关土地原状，退还占用土地，恢复原有地面设施，撤销相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南安法院受理该案后，将永春百川作为第三人。2020年7月，南安法院驳回原告起诉。该案件原审原告提起上诉后，2020年10月，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0）闽05行终395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此外，永春百川取得了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的说明及永春百川的确认：永春百川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具体影响分析

上述岵山镇南石村村民作为原告方提起的两宗行政诉讼，主要针对当地环保、城管及县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永春百川并非该等行政诉讼的被告方。但考虑到行政诉讼的结果将可能影响永春百川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合法利益，永春百川已作为第三人积极参与诉讼并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其诉讼结果对永春百川项目的影响如下:

(1) 目前永春百川并网发电业务仍在正常运营中

永春百川于 2018 年成立,2020 年初开始并网发电,项目运营所需的立项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手续齐全,且已取得环保、国土、工商、税务、安监等有关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鉴于目前环保部门相关审批尚未撤销、垃圾场占地的行政诉讼已被驳回,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

(2) 永春百川将作为案件第三人积极参与诉讼

关于涉及环评批复的行政诉讼,永春百川已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并获得受理;关于涉及合作方土地的行政诉讼,2020 年 10 月,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0)闽 05 行终 395 号),驳回原审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

(3) 如后续相关政府部门行政诉讼败诉,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永春百川仅投产两台小型机组,账面总资产为 584.0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0.42%,净资产为 129.44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13%,占比均较低;2020 年产生营业收入 321.3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62%,占比较低。永春百川的主要资产为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收集主系统、电力输出线路等,均可在较短时间内拆卸并继续用于其他项目永春百川的主要资产为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收集主系统、电力输出线路等,均可在较短时间内拆卸并继续用于其他项目。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永春环卫处无偿提供现有垃圾处理厂规划内合规用地,作为项目用地;在填埋气项目建设、经营期间如遇周边及外界因素的干扰,永春环卫处应予以协调;如果因其提供土地的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经营,公司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据此,即便未来诉讼结果最不利的情况下,永春百川案涉项目因前述案件导致环评批复被撤销,永春百川可与永春环卫处协商由永春环卫处依约另行提供垃圾填埋场规划内其他不存在权属争议的合规用地,另行申请环评批复并迁址实施案涉项目;如因前述案件导致建设项目被撤销无法继续运营,

永春百川可将相关项目设施及时拆除转移至发行人邻近其他项目公司继续使用。发行人将该项目的相关机器设备调拨至案涉项目新址或附近其他项目公司，搬迁运输、设备重新安装等费用预计 10-20 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降低上述行政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如后续相关政府部门行政诉讼败诉并因此导致永春百川案涉项目环评批复被撤销，永春百川可将相关项目设施及时拆除转移至项目合规新址；如因前述案件导致建设项目被撤销无法继续运营，永春百川可将相关项目设施及时拆除转移至发行人邻近其他项目子公司继续使用。鉴于永春百川案涉项目的资产和营收规模较小且机组及配套设备便于调拨，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项目及除永春百川项目外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诉讼风险的情形。若存在，请详细分析潜在诉讼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诉讼案件属于偶发性事件，发行人现有项目及除永春百川项目外的募投项目，不存在与永春百川项目相同的未决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类似诉讼风险的情形。根据百川环能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进一步做出的承诺：“百川环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如因项目立项、选址、环评、用地等政府审批或备案事项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妥善解决，降低其对百川环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如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认定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获得立项、选址、环评、用地审批情形，导致百川环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相关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相关全部损失。对于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

（3）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永春百川的诉讼相关资料。

2、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百川环能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涉诉风险出具的相关承诺。

3、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相关募投项目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涉诉事项的调查问卷回复。

4、对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涉诉情况通过互联网等公开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补充公开核查。

5、查阅了永春百川的立项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运营审批文件及环保、国土、工商、税务、安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永春百川的财务报表、会计账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涉及环评批复的行政诉讼，永春百川已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涉及合作方土地的行政诉讼，原审原告上诉已被驳回。即便未来诉讼结果最不利的情况下，永春项目因前述案件导致环评批复被撤销、建设项目被撤销无法继续运营，发行人将把该项目的相关机器设备拆除转移至项目合规新址或调拨至发行人附近其他项目子公司继续使用。鉴于永春百川案涉项目的资产和营收规模较小且机组及配套设备便于调拨，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现有项目及除永春百川项目外的募投项目，不存在与永春百川项目相同的未决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类似诉讼风险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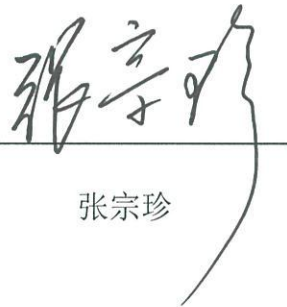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之签字页）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张宗珍

经办律师：


陈贵阳

2021年2月23日